

闻喜县人民政府文件

闻政发〔2022〕14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1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运政发〔2022〕22号）文件精神，全面掌握闻喜县土壤资源情况，决定自2022年起开展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意义

土壤普查是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的重要方法，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为全县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开展土壤普查是守牢耕地红线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落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保护环境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和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迫切需要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耕地的“全面体检”。

二、普查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耕地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全面查明查清闻喜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正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普查对象与内容

普查对象为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

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

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其中，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四、普查时间安排

2022年，按照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三普办）制定的山西省土壤三普工作方案和运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普办）制定的运城市土壤三普工作方案，细化县级工作方案。在省、市三普办统一组织领导下，指导相关部门完成外业采样点位的规划布设；积极做好县级层面的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全县盐碱地普查。

2023—2024年，在省、市三普办统一组织领导下，组织县级层面的技术实训指导和培训；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和采样，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2024年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初步建成县级土壤普查数据库，争取资金筹建闻喜县土壤样品储存库和土壤数据管理中心；形成阶段性普查成果。

2025年上半年，在省、市三普办统一组织领导下，完成县级普查成果基础数据整理、审核，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县土壤普查基本数据。下半年，建成县级土壤普查数据库，争取建成县级样品库和运城市土壤数据管理中心，完成县级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形成全县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五、组织实施

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县情地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成立闻喜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土壤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协调。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按照统一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编制实施方案，逐级备案。

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及省、市、县级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县财政局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县财政局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六、工作要求

加强专家技术指导、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和普查队伍培训，

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强化质量控制，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要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同时，要用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闻喜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闻喜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徐刘建 副县长、县委办公室主任
- 副组长：杨 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王红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张 超 县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薛晓霞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李宗敏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刘国伟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副局长
- 柴 栋 县水务局副局长
- 仇专云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 王李伟 县统计局监测中心专职副主任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仇专云（兼）。

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市政府，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